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十三条第（七）项 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十三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价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，首次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22 年 8 月 10 日）至前 1 个交易日（2022 年 9 月 7 日）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：

日期	公司股票收盘价 (002976.SZ)	深证成指 (399001.SZ)	金属制品指数 (883130.WI)
2022 年 8 月 10 日	25.20	12,223.51	4,456.17
2022 年 9 月 7 日	24.69	11,849.08	4,398.35
期间涨跌幅	-2.02%	-3.06%	-1.30%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大盘）	1.04%		
期间涨跌幅（剔除行业）	-0.72%		

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.04%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0.72%，均未超过 20%。

综上，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十三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日